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本保荐机构”）对巨星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募集资金为184,1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45.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7,70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3.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71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7号）。

二、拟调整实施进度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建设期
------	-------	------	-----

		拟投资金额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43,229.00	43,229.00	2 年
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	12,978.00	12,978.00	2 年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78.00	5,078.00	2 年
合计	61,285.00	61,285.00	--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描述，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调整。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7 月，因此募集资金项目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项目已投入的 5,974.29 万元变更到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作为组装包装需要，剩余的 7,003.7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九堡总部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的议案》，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超募资金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8,000.00	8,000.00	18 个月
合计	8,000.00	8,000.00	--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43,229.00	19,173.98	44.35	2013 年 12 月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078.00	2,128.43	41.91	2013 年 12 月

3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8,000.00	1,722.14	21.53	2014 年 07 月
---	--------------------	----------	----------	-------	-------------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原因

1、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工程前期长、工程量大、工程施工要求高、设备需进口等原因，以及工程施工方管理、配合等因素的影响，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需延期。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与晟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工，2012 年 4 月份竣工。由于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混乱、资金链断裂等自身原因，致使工期持续拖延。期间，公司与施工方进行了多轮协商，要求其按照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主体已接近完成，公司与晟元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施工单位将在 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待后续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预计上述两募集资金项目可于 201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工程项目用地性质等问题，前期审批程序繁杂，直至 2013 年 7 月底公司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公司预计本项目可于 2015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6 月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6 月

3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	--------------------	------------	------------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以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拓展为主的供应链管理型企业，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后，对于新增加的产品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目前技术优势，提高现有设备生产效率和产能，有效进行生产管理，消化部分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外协加工满足订单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督促施工方按照协商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施工进度，保障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在预计建成时间内完成。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巨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巨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晔


盖建飞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 月 28 日